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目湖”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基于天目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投入状况，对天目湖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目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55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9.68元，共计募集资金39,360.00万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35,950.29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9月21日全部到账，并由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公W[2017]B140号《验资报告》进行验资。前述募集资金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入情况

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天目湖文化演艺及旅游配套建设综合项目等3个项目。截至2018年4月25日，公司募投项目和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天目湖文化演艺及旅游配套建设综合	47,111.76	18,067.32	0

项目			
天目湖御水温泉二期项目	6,631.07	2,543.01	1,643.81
归还银行贷款	40,000.00	15,339.96	15,339.96
合计	93,742.83	35,950.29	16,983.77

2017年10月12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批准，公司使用不超过21,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17年10月16日，公司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理财宝273天期V6号的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人民币18,067万元（详见2017-005号公告）。

三、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情况其原因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将原计划投入天目湖文化演艺及旅游配套建设综合项目的募集资金18,067.32万元及其利息投入天目湖御水温泉二期项目使用，调整后的天目湖御水温泉二期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本金20,610.33万元及其利息，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原因

1、天目湖御水温泉二期项目变更原因

自开发建设以来，御水温泉及温泉酒店客流量持续增长并趋于饱和，现有旅游设施已无法充分满足游客需求。与此同时，在旅游消费升级的背景下，公司致力于打造长三角高端生态度假项目及国内山域温泉度假标杆型产品。随着御水温泉二期项目的实际勘测评估不断深入，公司原拟定的项目投资规模已不能充分满足项目的建设需要，经审慎评估，公司拟增加投资金额，扩大项目规模。

2、天目湖文化演艺及旅游配套建设综合项目变更原因

经过多年发展，国内旅游行业的文化演艺项目面临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

同时，公司目前尚未形成成熟的项目运营方案和项目执行团队，相关论证及合作事宜仍在努力推进，预计准备工作时间较长。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暂缓天目湖文化演艺及旅游配套建设综合项目，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全部投入天目湖御水温泉二期项目。

四、调整后的天目湖御水温泉二期项目具体情况

（一）项目概况

1、建设地点：项目毗邻溧阳市南山竹海旅游景区,位于天目湖御水温泉一期西南侧。

2、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依托周边旅游市场及温泉、竹林资源，打造高端温泉酒店。主要建设高端主题酒店、餐厅、竹泉及配套建筑。同步实施环境绿化、道路及水、电、气等综合配套设施。项目总建筑面积为26,133.3平方米。

3、项目建设单位：溧阳市天目湖御水温泉度假有限公司（天目湖全资子公司）。

4、项目建设期：1年，拟于2018年7月开工，2019年6月竣工。

（二）项目可行性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地方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有关精神，符合区域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顺应现代旅游发展潮流，有利于优化区域产业结构，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能够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三）项目必要性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完善和优化南山竹海、天目湖景区乃至常州、溧阳地区的旅游产品结构，打造高端温泉度假酒店，同时对于满足国内外游客的文化娱乐、旅游需求，促进溧阳市旅游业的发展，增强溧阳市旅游产品在国际市场和国内旅游市场中的竞争力，具有积极的作用。此外，本项目可以促进溧阳市与其它地区在旅游、经济、技术、文化的协作与交流。由旅游带来物流、人

流、资金流、信息流，将大大提高地区知名度和美誉度。

（四）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24,000.69万元，投资估算汇总表如下：

序号	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1	工程费用	15,301.18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553.95
3	基本预备费	1,748.41
4	铺底流动资金	397.26
	合计	24,000.80

原天目湖御水温泉二期项目、天目湖文化演艺及旅游配套建设综合项目的募集资金本金20,610.33万元及其利息全部用于该项目。项目建设资金不足部分由溧阳市天目湖御水温泉度假有限公司自筹解决。

（五）项目审批情况

调整后的天目湖御水温泉二期项目已经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备案，备案文号：溧发改备[2018]55号。

六、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出具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与公司管理层访谈，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查阅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查阅董事会、监事会关于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文件，对其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且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履行程序完备、合规。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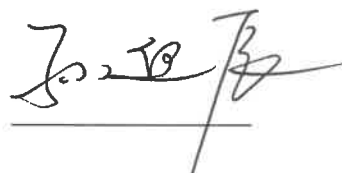
3、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情况，切实履行保荐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耀


孙迎辰



2018年4月25日